



服務對象

居住於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或將軍澳區的嚴重殘疾人士：

- 而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或經「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定為合乎服務資格；或
- 正就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嚴重殘疾人士；或
- 以上嚴重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



服務收費

全套服務每月上限收費：\$1,002*

個別服務收費：（按社署收費準則）

個人照顧服務、接送、家居暫顧、康復訓練	每小時	\$33
護理服務 (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	\$33 [^]
護理服務 (由護士提供)	每節	\$43 [^]
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服務	每節	\$52 [^]
會車服務	每程	\$10
膳食支援	歡迎查詢	

* 不包括膳食收費

[^] 每節服務時段為45分鐘，每次服務最少一節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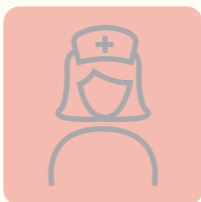
物理治療



職業治療



言語治療



護理服務



社工支援



個人照顧



膳食支援



會車服務



接送服務



康復訓練

申請流程

申請人自行申請
或由機構轉介

申請表格可於
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及本機構網頁
www.yang.org.hk
下載

個案經理
聯絡
申請人
及作初步
服務評估

跨專業
評估

向申請人
發出
結果通知書

合乎資格者

個案經理
為服務使用者
制訂
個人訓練計劃及
個人配套服務計劃

按服務計劃
定期到戶
提供服務

不合乎資格者

個案經理
將按需要轉介

*經專業同工評估後，
將會按服務使用者之
實際需要制定具體服
務方案。

退出服務

- 服務使用者已成功入住資助住宿服務；
- 服務使用者入住醫院已超過三個月，而院方仍未有任何出院計劃；
- 服務使用者可因個人理由隨時提出終止服務；
- 服務使用者身故；
- 服務使用者的損傷程度、身體狀況、支援網絡和環境條件已有改善或加強，而不再需要 / 不再合格接受家居照顧服務；
- 與服務使用者失去聯絡超過三個月，但仍未能成功聯絡服務使用者。

